

云南财经大学关于授予李冲

1 人博士学位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云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规定，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决定授予研究生李冲 1 人博士学位。现公示如下，公示期 3 个工作日，如有质疑请致电学位办（电话 0871-65195001）。

一、经济学博士 1 人

李 冲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